

重庆师范大学文件

重师发〔2022〕3号

重庆师范大学关于印发 《引进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重庆师范大学引进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修订）》已经2021年12月31日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师范大学

2022年1月13日

重庆师范大学引进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文件精神，适应日益激烈的人才竞争形势，吸引海内外优秀高层次人才来校工作，全面提升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核心竞争力，为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引进原则

(一) 德才兼备，保证质量。坚持思想道德与业绩并重、科研与教学兼顾的考核标准，严格程序，全面考核，确保引进人才的质量。

(二) 按需引进，突出重点。人才引进应服务于学校建设发展需要，人才引进应与学科发展、教学建设相协调；加强引才工作的针对性，重点引进学校重点建设学科和急需发展的优势学科、特色学科。

(三) 强化服务，发挥作用。完善工作机制，提高服务水平，协同落实引进待遇，搭建事业平台，营造良好环境，充分发挥高层次人才的作用，确保人才留得住、用得好。

(四) 创新机制，一事一议。全职引进与柔性引进相结合，引进个人与引进团队相结合，引人与引智相结合，根据学校发展需求，在协商的基础上成熟一个引进一个，对学校发展急需的团

队和高端人才，实行一事一议。

第二章 引进对象

第三条 全职引进对象的条件

（一）第一层次人才

学术处于国际领先水平，有带领高水平科研团队的能力和经历，能够带领本学科在其领域赶超或者保持国际先进水平，具有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或荣誉委员、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杰出人才等相当水平的海内外顶尖人才。

（二）第二层次人才

学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有带领高水平科研团队的能力和经历，能够带领本学科在其领域赶超或者保持国内先进水平，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具有国家千人计划长期项目、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 863/973 重大科研项目主持人、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级教学名师、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等相当水平的海内外领军人才。

（三）第三层次人才

具有独立的科学研究能力和稳定的研究方向，有成为相关领域学科带头人的能力的国家级青年人才，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5 周岁（自然科学）或 50 周岁（人文社科），具有国家千人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长

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项目入选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等相当水平的海内外杰出人才。

（四）第四层次人才

具有一定的学术造诣和较强的学术成果，在本学科领域有一定的学术知名度的省部级人才，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5 周岁（自然科学）或 50 周岁（人文社科），具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中科院百人计划入选者、教育部教指委委员、省（直辖市）级特聘专家、省（直辖市）级百人计划入选者、省（直辖市）级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省（直辖市）级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人选、省（直辖市）级教学名师、重庆英才计划入选者等相当水平的海内外优秀人才。

（五）第五层次人才

具有博士学位的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0 周岁（自然科学）或 45 周岁（人文社科）；创新发展潜力大，具有较高水平的优秀人才，且近 5 年来取得的业绩达到了以下条件中的 1 项：

1. 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政府奖（个人排名第一）；
2. 主持过 2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
3. 在相关学科权威期刊发表过一定数量的高质量学术论文，原则上自然科学类以第一作者（不含并列，下同）或通讯作者发表本学科领域顶级期刊或 SCI、SSCI 一区论文至少 1 篇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SSCI 二区论文至少 2 篇；人文社

科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我校所认定的 A 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2 篇（外语、艺术、体育类学科 1 篇）；或有经同行专家评议认定的其他高水平的教学科研成果。

第四条 非全职引进。

学校根据学科发展需要可采用柔性引进的方式引进高层次人才，通过双方协商签订协议、合同管理的方式进行，为学校发展提供智力服务。

第三章 引进待遇

第五条 三层次及以上人才，到学校全职工作后，聘期内可享受年薪制，其余层次根据所聘岗位、职称和职务享受本校同级同类人员工资待遇和福利。除此之外，学校还为各层次人才分别提供以下特别待遇（含国家和重庆市所提供的相关待遇，其中所涉及的引进安家费为税后标准）。

（一）第一层次人才

1. 住房及安家费：发给安家费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聘期内免费提供建筑面积不低于 200 平方米的校内人才房一套，在我校全职工作满 8 年后，房屋产权过户归本人所有；同时发给安家费不低于 300 万元。

2. 科研经费：根据工作需要和不同学科类别提供，人文社科不低于 500 万元，自然科学不低于 1000 万元科研经费。

3. 聘期内税前年薪不低于 120 万元。

4. 其他条件：配偶符合调动条件的可随调并在校内安排工作；做好子女入学的协调工作。

（二）第二层次人才

1. 住房及安家费：发给安家费 300 万元。或者聘期内免费提供建筑面积 180 平方米左右的校内人才房一套，在我校全职工作满 8 年后，房屋产权过户归本人所有；同时发给安家费 120 万元。

2. 科研经费：根据工作需要和不同学科类别提供，人文社科 200-400 万元，自然科学 300-800 万元科研经费。

3. 聘期内税前年薪 60-80 万元。

4. 其他条件：配偶符合调动条件的可随调并在校内安排工作；做好子女入学的协调工作。

（三）第三层次人才

1. 住房及安家费：发给安家费 200 万元。或者提供购买建筑面积 160 平方米左右的校内人才房一套，同时发给安家费 100 万元。

2. 科研经费：根据工作需要和不同学科类别提供，人文社科 100-300 万元，自然科学 200-700 万元科研经费。

3. 聘期内税前年薪 40-60 万元。

4. 其他条件：配偶符合调动条件的可随调并在校内安排工作；做好子女入学的协调工作。

（四）第四层次人才

1. 住房及安家费：发给安家费 100 万元。或者提供购买建筑面积 140 平方米左右的校内人才房一套。

2. 科研经费：根据工作需要和不同学科类别提供，人文社

科 30-50 万元，自然科学 40-70 万元科研经费。

3. 其他条件：配偶符合调动条件的可随调；做好子女入学的协调工作。

（五）第五层次人才

1. 住房及安家费：发给安家费 80 万元。

2. 科研经费：根据工作需要和不同学科类别提供，人文社科 10-30 万元，自然科学 20-40 万元科研经费。

第六条 柔性引进人才的待遇根据聘期工作任务双方协商约定。

第四章 引进程序

第七条 各用人单位按照学校规定程序，由校教学督导组、人事处、院学术委员会、院党政负责人和相关专业课教师等组成的考核组，认真考察拟引进人才思想政治、师德表现、职业素养、业务能力、科研成果及身体状况等情况，报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同意，确定引进层次、职责任务等，填写高层次人才情况表报人事处。

第八条 人事处会同学科建设办公室、科研处、教务处等部门对拟引进人才进行全面考核后，报联系校领导和分管人事的校领导提出意见。1-3 层次人才还需经校学术委员会评议推荐，经校长同意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党委常委会研究，待审定同意后签订引进协议或聘用合同书，办理人才引进的相关手续。凡经校长办公会同意安置工作的人才配偶，入职手续完成后，由人事部门根据学校工作需要和其自身条件等情况确定

相关部门及岗位。人才配偶须服从学校的岗位安排，不服从岗位安排者取消安置资格。

第九条 学校与引进人才签订聘用合同，实行合约管理，各种待遇所涉及的财务手续及费用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法规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以上各层次人才须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且全职在我校工作 8 年及以上。聘期未满与学校解除人事关系（含调离、辞职或者离职等）或未履行相应岗位职责者，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引进人才与学校解除人事关系时，其照顾性接收的人才配偶也必须与学校解除人事关系。

第十一条 有关新进人才住房的具体问题按学校新进人才住房相关实施办法办理。

第十二条 同时符合多个引进层次条件的人才，待遇按最高一项享受，不能多项同时享受。第 1-3 层次人才实行四年首聘期，在首聘期内享受年薪制，年薪制实行合同管理，合同须明确岗位职责和聘期任务。首聘期内超额完成聘期任务的科研成果，可享受学校相应的单项奖励。首聘期结束后根据考核情况决定以后聘期的薪酬待遇，由双方协商约定。

第十三条 第 4-5 层次人才的安家费分三次在三个周年内平均发放。若夫妻双方均为引进人才或者双方先后进入学校的，安家费按各自条件全额发放；若购买校内住房，购房款可一次性从安家费提取，且就高仅提供一套。

第十四条 对于引进以上 1-3 层次人才的学院，学校另按同类人才科研经费的 50% 划拨给相应学院作为人才队伍建设统筹经费，人才队伍建设统筹经费按学校相关规定使用。

第十五条 以上各层次人才，其专业技术职务的认定按重庆市和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对于学校优先重点建设学科引进的特别优秀人才或团队，或者未列入本办法引进人才层次的海内外优秀人才，或者计算机、英语、艺术、体育等学科发展急需引进的，根据其实际学术水平和已取得学术成就，可一人一策，提供相应待遇引进。

第十七条 引进以上各层次人才的科研成果认定按照学校当期执行的科研成果认定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重庆师范大学引进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重师发〔2020〕1 号）同时废止（原依据此文件已考核同意接收者仍适用该办法）。

